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49号

罪犯田仁江，男，土家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思南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5月12日，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思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仁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。2014年6月4日，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思刑初字第84-1刑事裁定，将该犯罪名更正为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3月2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仁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仁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2万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完毕。月均消费262.1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602.6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田仁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仁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仁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